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4號

原告 洪議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財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附件所示文件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連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原告有補正被告蘇連助之繼承相關資料，以確定全體共有人之必要爰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蘇連助除戶資料、全部順位繼承人最新戶謄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等資料，如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併同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、176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補正提出虎尾鎮大庄段109地號土地之抵押權人黃雅歆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育齊之最新戶籍謄本資料及公司登記資料(含法定代理人)，以利本院告知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廖千慧

03 附件：蘇連助除戶資料、全部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04 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等資料，如其繼承人均
05 已拋棄繼承，應併同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
06 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175條第2項、176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